

##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/配合單位	備 註
1	110 學年度 鑑定安置說明 會(國民教育階 段教師)	預定上線 110.08.09(一)	承辦單位:教 育局、特教資 源中心	承辦:教育局特 教科、特教資源 中心	1.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 作,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 明會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辦 理。 2.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 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,請學校 依公文辦理。電子檔於鑑定安 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 資訊網提供下載。
2	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	110.08.09(一) 至 110.08.31(二)	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,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3	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	110.08.09(一) 至 110.09.03(五)	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1.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,免送 鑑定資料紙本。 2.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 若有視訊會議需求,請在鑑定 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 議,中心將於 9 月 23 日公告 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 3.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。
4	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	110.09.06(一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暨 初評人員	
5	收件審查、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	110.09.06(一) 至 110.09.24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須 補件之學校	1.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,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 員。 2. 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為 補件截止日,屆時以學校所提 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。
6	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	110.09.23(四)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安 置業務承辦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,請於 9 月 28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聯繫,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7	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	110.09.27(一) 至 110.09.29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「已初審」狀態,請學校與家 長討論後,每案皆需點選 <b>接受初 評決議或申請複審</b> 。
8	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	110.09.30(四) 至 110.10.01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1.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,學 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 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 「接受初評決議」。 2.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 評會議決議,請學校務必先與家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/配合單位	備註
					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10.09.30(四) 至 110.10.05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，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0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10.10.06(三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10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。
11	視訊測試	110.10.05(二) 至 110.10.06(三)	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2	鑑輔委員審查	110.10.06(三) 至 110.10.12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3	鑑定安置會議	110.10.13(三) 至 110.10.18(一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1.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、家長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。如家長不克出席，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。 2.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4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10.10.22(五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家長	1. 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。 2.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，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(含郵遞區號六碼)，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。 3.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(含假日)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，未提出申訴者，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。
15	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10.10.29(五)前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

#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(暫定)

《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0 年 0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	110.10.20(三) 至 110.10.29(五)	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 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	110.10.20(三) 至 110.11.01(一)	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1.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鑑 定資料紙本。 2. 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如 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，請務 必上網登錄，中心將於 11 月 19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 類型。 3.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。
3	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	110.11.05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、收件暨初 評人員	
4	收件審查、初步 評估暨補正	110.11.05(五) 至 110.11.18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須 補件之學校	1.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 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為 補件截止日，將以學校所提資 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。
5	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	110.11.19(五)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11 月 24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6	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	110.11.22(一) 至 110.11.26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 「已初審」狀態，請學校與家長 討論後， <b>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 決議或申請複審。</b>
7	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	110.11.29(一) 至 110.11.30(二)	特教資源中 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 初步評估會議後，學校須至鑑 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 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 評決議」。 2. <b>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 會議決議</b> 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 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8	資料複查及補正	110.11.29(一) 至 110.12.03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 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 不另發文通知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9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10.12.06(一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10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。
10	視訊測試	110.12.03(五) 至 110.12.06(一)	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1	鑑輔委員審查	110.12.06(一) 至 110.12.10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2	鑑定安置會議	110.12.13(一) 至 110.12.17(五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1.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、家長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。如家長不克出席，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。 2.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3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10.12.22(三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家長	1. 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。 2.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，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(含郵遞區號六碼)，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。 3.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(含假日)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，未提出申訴者，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。
14	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10.12.30(四)前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110學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

#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(暫定)

《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0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/配合單位	備 註
1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10.12.20(一) 至 110.12.29(三)	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10.12.20(一) 至 110.12.30(四)	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國中小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 2.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登錄，中心將於 2 月 14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 3.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
3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11.01.07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
4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正	111.01.07(五) 至 111.01.21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	1.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，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。
5	公告申請會議類型	111.02.14(一)	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業務承辦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2 月 17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6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	111.02.14(一) 至 111.02.23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1.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，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學人數，對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的學生優先安排於 2 月 14 日至 15 日審議。 2.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「已初審」狀態，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， <b>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。</b>
7	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	總量管制學校 111.02.16(三) 至 111.02.17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 跨教育階段安置國中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之個案，請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下午 4 點前點選申請複審，以利排入鑑定安置會議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/配合單位	備 註
7	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	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.03.01(二) 至 111.03.03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2.初步評估會議後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 3.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8	資料複查及補正	111.02.16(五) 至 111.03.07(一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9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111.2.17(四) 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.03.08(二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1.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，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學人數，對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且安置志願序為總量管制學校的學生，優先安排在第一階段審查。 2.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。
10	視訊測試	111.03.09(三) 至 111.03.10(四)	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	特教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1	鑑輔委員審查	111.02.16(三) 至 111.03.14(一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2	鑑定安置會議	總量管制學校 111.02.24(四) 至 111.02.25(五)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.03.15(二) 至 111.03.21(一)	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1.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、家長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。如家長不克出席，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。 2.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3	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	111.03.23(三)	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	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、 配合學校	請依相關規定辦理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/配合單位	備註
14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11.03.25(五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。</li> <li>2.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，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(含郵遞區號六碼)，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。</li> <li>3.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<b>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(含假日)</b>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，未提出申訴者，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。</li> </ol>
15	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11.04.01(五)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110學年度第3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